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 林冠穎

方秋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秀珍、張秀華、林芳玉、宋語孜、蕭佳慧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復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